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3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概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世纪金源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就北京金源新燕莎Mall经营场地续租事项签署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北京金源新燕莎Mall经营场地租赁期限将由原2024年9月30日延续至2025年3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该合同履行预计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由于合同到期后,双方能否续约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续约或续约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会对本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合同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情况

2003年9月29日,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燕莎控股”)签署《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总计18.2万平米的物业(以下简称“租赁场地”)用于经营购物中心。北京金源新燕莎Mall于2004年10月开业,由新燕莎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目前是公司旗下重要门店之一。

鉴于原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将于2024年9月30日届满,合同当事双方近日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北京金源新燕莎Mall经营场地租赁期限由原2024年9月30日延续至2025年3月31日。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1. 北京世纪金源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钟林

注册资本:4,077.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EHLE27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A段至E段

成立日期:2023-04-19

2. 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宇

注册资本:39,986.1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6759X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八区831号楼

成立日期:1994-05-23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续租期限: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2.合同金额:续租期间租金、物业费等相关费用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及未来风险分析

该合同履行预计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由于合同到期后,双方能否继续续约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续约或续约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会对本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员工代表大会民主表决通过,选举张名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1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张名荣,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东风科技(东风零部件)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干部)部干部一处处长(后更名为人事(干部)部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分部经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分部经理,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东风科技(东风零部件)纪委书记(代理)、工会主席候选人(代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名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75,000	275,000	2024年6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2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示期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2名激励对象, 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568,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6662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27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43,500	2.43%	-275,000	7,568,500	2.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5,512,680	97.57%		315,512,680	97.66%
股份合计	323,356,180	100.00%	-275,000	323,081,18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本次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据此,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184,34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23,105股后的79,561,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4.8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8,189,394.7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8,189,394.72元/82,184,344股=0.4646796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元/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646796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总股本82,184,34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后(截至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8,205股)的股本总额80,746,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4.8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8,758,146.7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3,105股,导致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现金分红总额调整为38,189,394.72元。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184,34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23,105股后的79,561,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4.8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3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

2.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8,189,394.72元/82,184,344股=0.4646796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元/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646796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部分股东在《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屋大道68号第一栋

咨询联系人:陈萍

咨询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电话:0755-8968623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1

2.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3.目前“豪鹏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4.调整前“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50.68元/股

5.调整后“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50.22元/股

6.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1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豪鹏转债”发行之后,当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总股本82,184,34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后(截至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8,205股)的股本总额80,746,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4.8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8,758,146.7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豪鹏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5月25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3,10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现将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184,344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公司股份2,623,105股后的股本总额79,561,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4.8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8,189,394.72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公司每股派送现金0.48元/股 (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 每股现金红利以0.4646796元/股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豪鹏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024年3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2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次“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P1=P0-D”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P0=50.68元/股,D=0.4646796元/股,因此,调整后“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1=P0-D=50.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豪鹏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三)生效日期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886,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10,74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6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6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需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 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7,500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6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60,721,940股变更为359,344,440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721,940元变更为359,344,440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陆仟零柒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伍仟玖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721,94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9,344,440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 宜。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6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依照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徐伟达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伟达、董浩、徐成凤为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1票。独立董事谢树志认为上市公司尚未归还已到期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述一、二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5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拟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75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8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3月1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2年5月25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5月1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度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公司2023年的净利润为-7,008.72万元,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标,本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7,5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37.75万股,回购价格为3.58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37.7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60,721,940股减少至359,344,440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需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7,5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并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6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8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